

第三师生态环境局立案依据

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

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九条 经审查，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，予以立案：

- （一）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；
- （二）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；
- （三）属于本机关管辖；
- （四）违法行为未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追责期限。

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，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，应当撤销立案。